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积极推进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抓住互联网金融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集团”）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金服”）。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银江金服注册资本的 30%。银江金服成立后为银江股份的参股公司，银江金服将专注于从事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企业投资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印刷产品及设备、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税务登记证号：330106751938745

股东情况：王辉持有其 50%的股权；徐理虹持有其 6%的股权；钱小鸿持有其 6%的股权；王毅持有其 6%的股权；刘健持有其 6%的股权；丁革持有其 6%的股权；浙江鑫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本公司 24.34%的股权。

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9,328.8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2,309.52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0,493.5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918.41 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1001 衢海大厦 1 幢 904-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资本经营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

出资方式：本次投资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双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公司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子公司是公司经营理念及范围的有效延伸和拓展。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商，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内，通过城市宝、交通宝、健康宝等互联网产品在用户和平台运营等方面具有线下线上优势，通过资金路径透明化管理、专业团队配备、大数据技术支持等方面建立完善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体系，能更有效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智慧城市主营业务的长期积累，从线下过渡到线上移动APP端之后，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又一重要布局。未来公司通过银江金服挖掘优秀的互联网金融企业，通过并购或投资的方式，打通互联网金融产业链，形成完整的智慧城市生态圈闭环。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互联网金融作为一个不断创新中的新兴行业，互联网行业 and 传统金融行业原有的监管体系都无法完全适用，造成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不排除未来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出台新的法规、部门规章或修改现有制度的形式将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纳入行政许可监管范围，未来监管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持续跟踪和研究相关政策及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规避相关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金融领域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健全开放和相关政策的出台，行业的参与者将越来越多，市场竞争也将更加激烈。

对策：在长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储备了大量金融及金融软件研发领域的人才，并在线上线下资金端以及资产端的流量导入、信用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究分析能力和产品服务创新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对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尚不能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银江集团为公司 6.97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江金服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登记成立，登记股东分别为银江股份和银江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核

查意见出具日，银江股份尚未实际出资。

综上所述，银江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同意银江股份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督促银江股份进一步加强决策程序的及时性。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